

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需审议的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前认可

公司预计的2019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行为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
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，促进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，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，程序合规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赵航 

2019年_10_月_29_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独立董事：

邓小洋 

2019年_10_月_29_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谭金可 

2019年_10_月_29_日